

#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

中水技术〔2022〕137号

---

## 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

中山市水务局：

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我单位对《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根据《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水〔2016〕103号），经公开选取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对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单位出具的《关于报送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认为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

经审查，《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

批稿)》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

附件：关于报送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 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报送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中山市水务局：

2022年8月26日，贵局转来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送审稿”）收悉。2022年9月1日，我公司在中山市南头镇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形成送审稿的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于2022年10月26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报送我公司复审。经复审，该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报送贵局。

附件：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 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审查意见

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文明围桂洲水道南岸，民安涌延伸出口处，为新建工程。2021年4月20日，项目取得了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颁发的《关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南头投审〔2021〕2号），项目代码：2020-442000-76-01-014685。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开河道270m、新建民安泵站和民安水闸。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工程等别为IV等，属小（1）型工程，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5级。民安泵站设计流量 $6.80\text{m}^3/\text{s}$ ，民安水闸设计最大排水流量 $20.99\text{m}^3/\text{s}$ 。民安泵站和民安水闸防洪（潮）标准为防外江50年一遇洪（潮）水位。民安水闸和民安涌的排涝标准为30年一遇。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3.63\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7\text{hm}^2$ ，临时占地 $2.26\text{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其他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和其他土地（裸土地和空闲地）。项目建设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18\text{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4.46\text{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1.72\text{万 m}^3$ ，利用土石方量 $1.14\text{万 m}^3$ ，外购土石方 $0.58\text{万 m}^3$ ，借方实行外购，弃方量为 $3.32\text{万 m}^3$ ，工程弃方运至本项目旁南头镇民安社区所属空地处进行堆放；工程总投资2495.1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81.42万元；工程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2024年2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项目区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区，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21.9^\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水量 $1894\text{mm}$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水稻土，

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及中山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022年8月25日中山市水务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我公司（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工作。2022年9月1日，我公司在中山市南头镇组织召开了《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5名、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头镇水务事务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及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4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设计的说明、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送审稿的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于2022年10月26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公司复审。经复审，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方案编制总则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2024年。



##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等基本介绍清晰。

(二)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18 万立方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4.46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量 1.72 万立方米，利用土石方量为 1.14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0.58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3.32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本项目旁南头镇民安社区所属两处弃渣场进行堆放。

## 三、项目区概况

(一) 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同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经验、水土流失敏感区分析等介绍较全面。

(二)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草皮绿化、临时袋装土拦挡等措施。

##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区、临时堆土区和弃渣场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3

公顷，其中主体工程区 1.90 公顷，施工营区 0.07 公顷，临时堆土区 0.10 公顷，弃渣场区 1.56 公顷。

##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为 7.00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0.25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6300 平方米。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后续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206t，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4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164t。主要流失时段为施工期，主要流失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和弃渣场区。

## 七、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广东省两区划分公告和《中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等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所在地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1、主体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了草皮绿化和临时袋装土拦挡措施，同意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挡水埂、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及临时苫盖等措施。

## 2、施工营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同意方案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等措施。

## 3、临时堆土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同意方案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袋装土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苫盖等措施。

## 4、弃渣场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同意方案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砖砌拦挡、砖砌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等措施。

（四）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五）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七）下阶段，切实落实碾压、截排水、拦挡和植被恢复等措施。

## 八、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即施工期监测(2022年11月~2024年2月)和试运行期监测(2024年3月~2024年12月)，历时26个月。以每年4~9月汛期为重点监测时段。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43.6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的水保投资为5.38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138.24万元。在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费59.27万元，植物措施费8.84万元，监测措施费13.4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23.69万元，独立费用18.46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3.16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14.09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0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1.21万元)，基本预备费12.3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780.00元。

(三)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十、实施保证措施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南头镇民安泵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